新竹縣竹北社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104年10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24日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112年7月6日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113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改通過

1. 本校課程採學期制，每年度分春季、暑期與秋季三學期，講師聘請任期以學期為單位。
2. 師資聘任資格：需有相關學歷、證照、該領域教學資歷或全國性官方認證比賽獎狀，若僅有非官方比賽獎狀或作品集等，由行政會議另案審查。
3. 師資來源
4. 公開徵求
5. 協辦校講師
6. 友校推薦
7. 講師自行應徵、社區民眾推薦
8. 在校講師或學員推薦
9. 其他
10. 講師之審查由本校課程審查委員負責，除審核各項書面資料外，並得進行面試或試教，經審查通過且選課人數達一定標準者，正式聘任之。
11. 聘期：

一、本校所有課程講師均以兼任方式聘任，一學期一聘，是否繼續聘任開課，係以學員學習需求調查結果及報名選讀人數為依據。

二、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不予續聘：

1. 教師所開的課程，學員選課人數未達7人，則該課程不予開設；學員選課人數達7人(含)以上，則該課程需正常開設。連續兩次未能開課成功，或因特殊原因未如期開設課程達兩次，則該教師在兩學期(春季、秋季)暫停提出課程申請。
2. 未能配合校務活動者（如：社大專案會議、教師座談會、公民素養週、教師知能研習及期末教學成果展等活動）。
3. 經反應有不當促銷行為或言論不當損及學校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4. 未按排定時間上課，擅自更動上課時間兩次以上者。
5. 校外教學未事先申請報備者。
6. 擅自利用本校名稱或本校相關組織名義，對外從事未經核淮事宜，情節重大者。
7. 未繳交課程相關報告(如融入式課程報告、計畫性課程報告等)，達兩次以上者。
8. 未能遵守教室使用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協辦學校通知三次仍未改善者
9. 其他經校務會議決議，認有嚴重影響校務推展者。
10. 本校之聘任講師不得有違反國家法令及本校各項規章之情事，情節嚴重者得立即解聘。
11. 本校講師於聘任期間，因故無法繼續教授課程，得推薦符合本校聘任辦法之講師，由本校行政會議審理。
12.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社區大學教師聘任流程

1. 聘任流程：

本校講師聘用方式，先請各界有意願在本校開設課程之老師於開課申請期間繳交開課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並送交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核，審核內容包含講師資格及開課內容，於通過課程審查後，納入預開課程規劃，未通過審查者請講師補件或調整內容，對於講師資格不符合者則提供協助師資培訓。

1. 聘任任期：

(一)初聘：初聘期一學期，教師需符合本校『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開班授課。

(二)續聘：本校依據教學成效與品質、教學評量、學員反應以及是否開課決定續聘與否。

